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朝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EERWIN

## Cheerwin Group Limited

###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內容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創陞融資函件(包含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親身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香港，2023年12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創陞融資函件 .....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erwin Global BVI」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立白」	指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指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協議
「現有上限」	指	本通函「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白」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4.22%及34.58%，並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通過廣東立白洗滌、上海立白及成都立白間接持有1.20%

---

## 釋 義

---

「廣東立白洗滌」	指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立白集團」	指	廣州立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凱臣先生」	指	陳凱臣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陳凱旋先生」	指	陳凱旋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若虹女士，陳凱旋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惠真女士，陳凱臣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外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外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若干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銷售產品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p>本通函「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具體所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li><li>ii.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外包框架協議</li></ul>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p>本通函「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即根據以下項擬進行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li><li>ii. 新外包框架協議</li></ul>
「外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外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若干本集團產品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立白」	指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5.0%及3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謝如松先生

鍾胥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其中包括)(i)新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外包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其中。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聯繫人)。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出售其產品，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i)家居護理產品(如，家居殺蟲劑及驅蚊劑、家居清潔產品及空氣護理產品)，(ii)個人護理產品及(iii)寵物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

本集團基於合理利潤率(約為40%)確定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定價。具體而言，為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合理零售價格，本集團亦將考慮(1)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時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分銷成本、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年度維護費)；及(2)參考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本集團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本集團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收取的利潤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收取的利潤率相當。

額外費用須由訂約雙方共同確認，並須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產品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確定。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交易原則** :

訂約雙方應根據公平、合理及商業慣例的原則，在需要時商定個別協議的付款價格。訂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應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通常不會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本集團不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

本集團將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每月發票，而彼等應於收到相關發票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概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437,700	512,000	639,800

下表概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270,427	199,064	145,535

下表載列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224,100	257,700	296,400

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其產品收取的歷史交易付款金額，該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以及立白集團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該比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5.3%、13.8%及12.8%；

- (ii) 就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銷售本集團產品產生的潛在收入。尤其是，儘管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我們並未與立白集團以外的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進行任何銷售，但本集團希望通過與立白集團以外的其他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合作，發掘新的潛在商機及銷售渠道，以充分利用其他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業務網絡，並同時維持與立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正式和立白集團以外的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制定任何具體銷售計劃，並且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仍將主要包括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及
- (iii) 經計及彼等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量，特別是銷售額預計每年增長約10%至15%。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充分利用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分銷網絡，尤其是立白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令我們獲得多名大客戶，包括領先的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經營商。

由於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渠道可令本集團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率及需求，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相信，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作出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分節所提述建議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B. 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新外包框架協議

日期	: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消毒液、廁所清潔劑、廚房清潔劑、香皂及其他個人護理及家居清潔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定價	:	本集團應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取得的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釐定。

本集團將執行詢價程序，查詢從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同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報價。假如在本集團指定的時間範圍內，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能夠交付類似質量的產品，如存在較低的價格，則本集團將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工作或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進行磋商以相應調整價格。

## 董事會函件

交易原則：訂約方將訂立獨立業務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新外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具體條款及服務。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本集團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下表概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79,900	337,500	410,100

下表概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概約)	174,199	152,952	68,513

下表載列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172,600	193,300	216,50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建議上限：

- (i) 本集團就採購產品支付的歷史付款金額以及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購買所產生的外包成本佔本集團總外包成本的比例；及
- (ii) 基於本集團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自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新推出及升級的產品總數不少於500種，且自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預計將推出及升級不少於300種產品。通過使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組合多樣化，也將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線，因此，除將部分現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外，本集團亦不排除將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進一步合作生產該等新推出及升級的產品，因此，本集團預期，其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產品製造的外包服務需求將相應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過往的業務關係，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過去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如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經考慮(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於業內的經驗及聲譽；(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可靠的訂單交付及時性、產品質量及充足的產能；及(i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要求，董事相信他們能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所需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外包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分節中所提述建議上限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新外包框架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寵物及寵物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即李女士及馬女士)共同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持有約74.2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通函「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兩名董事，即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及陳澤行先生(為陳凱旋先生的兒子)，由於彼等與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的關係，已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採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
- 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不時整理產品或服務當時通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資料，審閱及評估特定交易協議所載的條款是否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致、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者，以及符合交易之相關定價基準。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詢問其他行業參與者取得的定價資料以及於行業網站上進行案頭研究獲得；
- 本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大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符合交易所載列之相關定價基準及交易原則；
-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倘總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且董事會應決定採取適當行動；
- 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本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檢討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8頁)，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99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亦擁有3,9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30%。就上述關係而言，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彼等持有合共993,9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55%)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Cheerwin Global BVI及陳丹霞女士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看法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建議上限。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 11.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2023年12月7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敬啟者：

###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謹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0頁至第41頁所載之創陞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創陞融資之意見後，吾等同意彼等之看法並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俞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7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 貴公司分別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框架協議及外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外包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就此而言，於2023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其中包括)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即李女士及馬女士)共同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eerwin Global BVI則持有約74.25%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兩名董事，即陳丹霞女士(為陳凱臣先生的女兒)及陳澤行先生(為陳凱旋先生的兒子)，由於彼等與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的關係，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外包框架協議以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即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自通函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已付或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為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關於觀點、意見及預期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家居護理產品、寵物及寵物護理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多品類平台,專門從事開發及生產各種家居護理產品、寵物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69,157	1,442,194	1,023,180	1,132,761
毛利	787,426	599,808	400,511	467,781
年內/期內溢利	90,765	64,085	89,427	135,7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

於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32.8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或10.7%。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的恢復及隔離措施的解除；(ii) 貴團繼續升級現有產品線並開發高利率的新產品，產品類別結構得到優化；及(iii)來自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收入穩步增長。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16.8%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類別結構及供應鏈管理的優化。貴集團實施集中採購及戰略合作等多項措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於2022年上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來自立白集團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4.7%及12.8%。

於2023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或51.7%，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增加及銀行利息增加導致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42.2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327.0百萬元或18.5%。根據2022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 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受防控措施影響，網上訂單配送中斷、商品供應受限及零售終端客流下降；及(ii)異常天氣，如中國的熱浪及大範圍乾旱，導致貴集團主要產品類別中的殺蟲劑及驅蟲劑產品需求減少。與2022財年收入降幅相比，貴集團毛利降幅較大，減少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或23.8%，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供應鏈中斷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持續上升。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來自立白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5.3%及13.8%。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較2021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或29.4%，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減少所致。

## 2.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 2.1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二者為兄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李女士及馬女士分別持有Cheerwin Global BVI的6.5%、3.5%、58.5%及31.5%，而Cheerwin Global BVI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74.25%。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89-16，鑒於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馬女士及Cheerwin Global BVI透過一個共同投資載體持股以及彼等的配偶關係，彼等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女士及馬女士亦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同意於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亦於多個其他業務領域擁有權益，包括消費品、保健食品、物業投資、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立白集團為一家由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控制及擁有的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衣物護理、餐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洗滌劑、柔順劑、香皂及餐具香皂。

### 3. 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3.1 新銷售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以充分利用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分銷網絡，尤其是使貴集團能維持與立白集團業務關係的分銷網絡，而立白集團擁有多名大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經營商。由於立白集團的銷售渠道可令貴集團利用其龐大的客戶群，並有助增加貴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率及需求，故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董事相信，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作出銷售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一直向立白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立白集團透過其分銷網路進一步轉售貴集團的產品。透過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貴集團獲得約48家大客戶，包括全國及地區性大賣場、超市、百貨商店及便利店經營商，覆蓋中國約11,000個銷售點。此外，立白集團向其海外分銷商銷售一小部分貴集團的產品。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據彼等所知，與其合作的其他線下分銷商並不銷售貴集團的產品，亦無法接觸透過立白集團獲得的大客戶。該等主要客戶通常偏好與覆蓋全國的供應商交易。出於業務考慮，貴集團與當地分銷商合作，該等分銷商具有當地分銷專業知識，但不具備物流能力及人力資源，無法為全國性或跨地區經營的大客戶提供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將有助於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而不會產生過多運營、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從而鞏固貴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提升其品牌形象。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其亦符合貴集團的業務戰略，即戰略性利用立白集團渠道接觸潛在客戶。

經與管理層討論，自2016年起，貴集團與立白集團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儘管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貴集團自向立白集團銷售產生的收入分

別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仍佔 貴集團總收入很大比例，分別約為15.3%及13.8%。因此，即使於極具挑戰性的COVID-19疫情期間，向立白集團的銷售亦持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獲得大客戶的渠道，立白集團遍布各地的分銷渠道，銷售框架協議產生的穩定收入來源及吾等就新銷售框架協議(如下所述)之主要條款的分析，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即新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新外包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間過往的業務關係，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過去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如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經考慮(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於業內的經驗及聲譽；(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及時交付訂單的可靠性、產品質量及產能的充足性；及(i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產品要求，董事相信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能提供最符合 貴集團需求的所需產品。

為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狀況的變化，訂立新外包框架協議將能夠為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提供靈活性並提高成本效益。其亦使 貴集團及時提高產能，而無需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公開資料顯示，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尤其是立白集團，於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領域擁有逾20年的生產經驗。據管理層告知，自2016年起， 貴集團已與立白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鑒於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熟悉 貴集團產品規格及要求，且較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而言，彼等能於更短時間內滿足就生產進程及原材料保障能力而言的生產需求。因此，立白集團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更可靠的產品及更穩定的服務，這對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十分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生產計劃的靈活性，長期合作關係及吾等就新外包框架協議(如下所述)的主要條款分析，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即新外包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新銷售框架協議

##### 4.1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ii)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出售其產品，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其(i)家居護理產品(如，家居殺蟲劑及驅蚊劑、家居清潔產品及空氣護理產品)，(ii)個人護理產品及(iii)寵物產品。
- 定價： 貴集團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定價基於合理利潤率(約為40%)。具體而言，為維持貴集團產品的合理零售價格，貴集團亦將考慮(1)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如適用)時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分銷成本、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年度維護費)；及(2)參考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貴集團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貴集團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收取的利潤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收取的利潤率相當。

額外費用須由訂約雙方共同確認，並須根據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產品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確定。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交易原則：

訂約雙方應根據公平、合理及商業慣例的原則，在需要時商定個別協議的付款價格。訂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應作為常規業務的一部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通常不會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 貴集團不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

貴集團將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每月發票，而彼等應於收到相關發票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吾等已審閱新銷售框架協議。除生效日期外，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於評估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相應年度或期間的完整清單，並隨機抽取、獲取及審閱15個樣本，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於2021財年至2023年上半年就銷售產品而訂立的銷售合約及發票(「獨立銷售樣本」)。為方便比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15個樣本，包括 貴集團與立白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3年上半年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類似產品所訂立的銷售合約及發票(「立白銷售樣本」)。鑒於獨立銷售樣本及立白銷售樣本涵蓋(i)八種不同產品；(ii)銷售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各年；及(iii)向15名獨立客戶的銷售，吾等認為獨立銷售樣本及立白銷售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吾等對獨立銷售樣本及立白銷售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交付期限相同， 貴集團須負責向立白集團及獨立客戶交付產品；(ii)向立白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45天，介乎2022年年報所述向獨立銷售樣

## 創陞融資函件

本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5至60天的範圍內；及(iii)售予立白集團的產品單位價格高於售予獨立客戶的產品單位價格或介乎售予獨立客戶的產品單位價格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立白集團的銷售毛利率約為40%。根據2021年年報第13頁，立白集團的銷售毛利率為41.2%，在不同銷售渠道的毛利率21.8%至60.0%的範圍之間，並與其他線下分銷商相當。此外，誠如2022年年報第11頁所述，線下渠道的毛利率為38.7%，低於向立白集團銷售的毛利率。因此，吾等認為約40%的毛利率較為合理。

基於上述審閱，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立白銷售樣本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銷售樣本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鑒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吾等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2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i)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iii)現有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0,427	199,064	145,535 <sup>(附註)</sup>
現有上限	437,700	512,000	639,800
使用率	61.8%	38.9%	22.7% <sup>(附註)</sup>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224,100	257,700	296,400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僅為2023年上半年的數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年度化使用率約為45.5%，僅供說明。

---

## 創陞融資函件

---

誠如上表所載，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財年或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佔 貴集團各財年或期間收入約15.3%、13.8%及12.8%。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1.8%、38.9%及22.7%。倘將2023年上半年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度計算，銷售框架協議的預測交易金額將達致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年度化使用率約為45.5%。

2022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下降，降幅約為26.4%。同時，使用率亦大幅下降22.9個百分點。根據吾等對2022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整體收入呈持續下降趨勢，降幅達18.5%。其中，立白集團作為主要客戶的線下渠道收入大幅下降29.6%。2022財年的收入下降及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為應對2022年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而實施的防控措施。該等措施導致商場暫停營業，零售終端的客流量大幅下降，從而導致部分商場及超市出現虧損及關閉。自2022年年末放寬COVID-19措施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使用率已由2022財年的38.9%提高至45.5%，但仍未恢復至2021財年61.8%的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市場復甦慢於預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第三季度國民經濟持續復甦。然而，中國第三季度經濟同比增長4.9%，低於該年第二季度6.3%的增長，表明2023年第三季度經濟復甦步伐放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貴集團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其產品收取的歷史交易付款金額，該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以及立白集團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該比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5.3%、13.8%及12.8%；
- (ii) 就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銷售 貴集團產品產生的潛在收入。尤其是，儘管根據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並未與立白集團



以外的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進行任何銷售，但 貴集團希望通過與立白集團以外的其他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合作，發掘新的潛在商機及銷售渠道，以充分利用其他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業務網絡，並同時維持與立白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正式和立白集團以外的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制定任何具體銷售計劃，並且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銷售仍將主要包括向立白集團銷售產品；及

- (iii) 經計及彼等持續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意識的不斷提升所帶來的 貴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量，特別是考慮到預計每年增長10%至15%左右的銷售額。

為評估新銷售框架協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經濟自COVID-19疫情逐步復甦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的GDP同比增長5.5%，經濟穩定回升。儘管第三季度的GDP增長較第二季度有所放緩，但經濟增長了4.9%，高於路透社調查中分析師預期的4.4%的增長。該復甦態勢表示，政府2023年全年增長約5.0%的目標很可能實現。於2023年7月，中國政府引進《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措施》（「措施」）。該措施涉及20條具體戰略，重點為穩定大宗消費、擴大服務消費、促進鄉村消費、豐富消費方式、改進消費設施並改善整體消費環境。目標為加速建立新發展模式，聚焦高質量發展，優先振興及擴大消費，優化就業、收入分配及消費流程，促進良性循環。包括增強消費能力，改善消費條件，創新消費體驗，利用廣大市場優勢，促進經濟流通，釋放消費潛力並更好地滿足公眾對高質量生活的需求。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預期，即中國經濟將自COVID-19疫情逐步復甦。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立白集團的預測交易金額將逐步增長，並回升至2021年水平。

*(ii) 於經濟放緩及疫情復甦情況下預期交易金額下調*

鑒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使用率，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利率均處歷史低位，管理層已納入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衰退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經慮及經濟復甦放緩，尤其於2023年第三季度，管理層認為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24.1百萬元屬合理且審慎。這反映了自2023財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639.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5.0%，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人民幣291.1百萬元約23.0%。吾等相信，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合理反映了近期市場信心減弱及消費者對消費的謹慎。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23年7月零售額增長放緩至2.5%，而於2023年9月增長至5.5%。然而，較2023年上半年前幾個月錄得的超過10%的零售額增長率相比，該增長仍較緩慢。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審慎且合理。

*(iii) 通過擴大分銷渠道及產品組合實現增長*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特別是立白集團)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於2021年12月31日，銷售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接觸約48個大客戶，覆蓋約11,000個銷售點，且 貴集團利用這一網絡已逾七年。2023年中報概述了 貴集團未來擬進一步擴大及發展線下渠道。據管理層告知，透過立白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 貴集團計劃(i)擴大會員制倉庫俱樂部的銷售渠道及社區商店的送貨到家業務；及(ii)加強便利店及學校的銷售渠道。吾等已對立白集團的大客戶名單進行審核並注意到該等新型銷售渠道並不包括於現有大客戶中，吾等認為進入該等不同的銷售渠道可增加 貴集團的產品知名度，並有可能擴大客戶群。此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由於消費者對家居及個人護理、衛生及健康生活的意識日漸提高， 貴集團已不斷改善及擴大產品種類，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1年至2023年， 貴集團新推出及升級不少於500種產品。自2024年至2026年，管理層預計將推出及升級不少於300種產品。吾等認為推出新型升級產品不僅能夠幫助 貴集團進入新細分賽道，而且能使 貴集團產品線多元化，

從而可能吸引具有不同需求及偏好的廣泛客戶群。多元化還會降低與依賴有限產品範圍相關的風險並使業務更貼合市場變化。

(iv) 建議上限的合理增長率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與立白集團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管理層認為，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被低估。相比之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預測同比增長率為15.0%，與之前17.5%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但仍低於該複合年增長率。於評估該增長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各項：(a)如上文第(i)段所述的政府恢復及擴大消費的積極政策；(b)如上文第(ii)段所述，貴公司已慮及經濟復甦放緩的壓力，提前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因此，貴公司需花費約三年時間緩慢恢復至COVID 19疫情前水平；及(c)如上文第(iii)段所述，貴公司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及產品擴張計劃，預期可增加貴集團的產品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廣泛客戶群，從而提升貴集團的產品需求。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用於釐定2025年至2026年建議上限的增長率屬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管理層於釐定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5. 新外包框架協議

### 5.1 新外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外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ii) 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

## 創陞融資函件

---

-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消毒液、廁所清潔劑、廚房清潔劑、香皂及其他個人護理及家居清潔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
- 定價： 貴集團應向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貴集團於日常運營中自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取得的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釐定。
- 貴集團將執行詢價程序，查詢從一至三家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供應商獲得的有關相同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報價。假如在貴集團指定的時間範圍內，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能夠交付類似質量的產品，如存在較低的價格，則貴集團將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展工作或與關連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相應調整價格。
- 交易原則：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業務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新外包框架協議規定的具體條款及服務。
- 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貴集團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

吾等已審閱新外包框架協議。除生效日期外，外包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於評估新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並從相應年度或期間的完整清單中隨機抽取、獲取及審閱15個樣本，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於2021財年至2023年上半年就提供產品外包生產而訂立的採購合約及發票（「獨立外包樣本」）。為方便比較，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15份樣本，包括 貴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於2021財年至2023年上半年根據外包框架協議就提供類似產品外包生產所訂立的採購合約及發票（「陳氏兄弟外包樣本」）。鑒於獨立外包樣本及陳氏兄弟外包樣本涵蓋(i)七種產品；(ii)外包框架協議合約期內各年；及(iii)向六名獨立供應商採購的外包服務，吾等認為獨立外包樣本及陳氏兄弟外包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吾等對獨立外包樣本及陳氏兄弟外包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交付期限相同，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及獨立供應商須負責交付；(ii)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的信貸期為45天，比獨立供應商就獨立外包樣本提供的信貸期長，但介乎2022年年報所述的20至60天的範圍內。就外包成本而言，據管理層告知及獨立外包樣本的採購合約所述，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外包成本主要與加工費及少量原材料成本有關，原因為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供應大部分原材料。另一方面，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提供的外包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因為陳氏兄弟的聯繫人自行採購原材料。為更好地進行比較，吾等獲取了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就獨立外包樣本供應的原材料成本，並重新計算每件產品的單位總生產成本。吾等注意到，獨立供應商產生的單位總成本高於或相當於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產生的單位總成本。

基於吾等的上述審閱，吾等認為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樣本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外包合約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鑒於新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外包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吾等認為新外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5.2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i)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各實際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及(iii)現有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74,199	152,952	68,513 <sup>(附註)</sup>
現有上限	279,900	337,500	410,100
使用率	62.2%	45.3%	16.7% <sup>(附註)</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172,600	193,300	216,500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為2023年上半年的數據。僅供說明之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年度化使用率約33.4%。

如上表所載，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外包框架協議項下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2.2%、45.3%及16.7%。倘將2023年上半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化計算，外包框架協議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年度化使用率約為33.4%。

於2022財年，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下降，降幅約為12.2%。同時，使用率顯著下降16.9個百分點。基於吾等對2022年年報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總體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呈同步下降趨勢，分別下降18.5%及14.2%。2022財年的該等下降及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期間實施了嚴格的防控措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從而降低了相應的外包成本。然而，實際交易金額僅小幅下降12.2%，與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的整體降幅相比，降幅明顯較小。該微小影響主要是由於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生產的產品主要屬於家

居護理類。基於吾等對2022年年報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家居護理類於2022年表現強勁，在所有其他產品類別中呈現出最穩定盈利能力。該趨勢可能源於(i)在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期間，作為預防病毒感染的措施，家居護理的認識及重視程度提高；及(ii)在推出的高端家居清潔產品系列，其特點為高效、使用健康成分且聚焦於解決客戶需求。

展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使用率，儘管2023年解除了嚴格的防控措施，但交易金額及使用率預期仍將進一步減少。該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i)復甦慢於預期；及(ii)由於聘請了其他提供類似產品外包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數量減少。於訂立外包合約前，貴公司將常規地將多個供應商的成本進行比較，以確保所選定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該方法有效地為貴集團節約總體生產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上限為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就採購產品所支付的歷史付款金額，及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採購所產生的外包成本佔貴集團總外包成本的比例；及
-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該需求乃基於透過貴集團持續的產品升級以及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者對家庭及個人護理的認識，預計貴集團業務將會擴張。自2021年至2023年，貴集團新推出及升級的產品總數不少於500種，且自2024年至2026年，貴集團預計將推出及升級不少於300種產品。通過使貴集團的整體產品組合多樣化，也將拓寬貴集團的產品線。因此，除將部分現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外，貴集團亦不排除將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進一步合作生產該等新推出及升級的產品的可能性，因此，貴集團預期，其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產品製造的外包服務需求將相應增加。

為評估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慮及以下各項：

*(i) 增加外包需求以滿足 貴集團產品的增長預期*

貴集團已將若干家居護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氏兄弟的聯繫人，如消毒液、廁所清潔劑、廚房清潔劑、殺蟲劑及驅蚊劑。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COVID-19疫情的復甦，產生自家居護理產品的收入自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2.0百萬元穩定增長10.8%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43.9百萬元。為把握不斷增長的消費者需求並維持產品競爭性，貴集團通過新產品創新、現有產品升級以及發展及擴大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實施了多品牌、多品類及全渠道策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2021年至2023年，新推出及升級的產品總數不少於500種。管理層預期，自2024年至2026年，將推出及升級不少於300種產品。

此外，貴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所有省份、所有地級市及大部分縣級市，深入一線至五線城市。立白集團為家居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並為貴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公眾資料顯示，立白集團擁有八個生產基地，位於廣州、河南、吉林、天津、昆明、四川及安徽。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全國生產設施臨近終端銷售市場，具地理優勢，可透過最大限度減少貴集團的運輸及物流費用以提高成本效率。鑒於(i)經濟自COVID-19疫情的逐步復甦；(ii)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iii)擴大銷售渠道及(iv)陳氏兄弟的聯繫人遍佈全國的大規模生產網絡，預期貴集團對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外包需求將增長。

*(ii) 於經濟放緩及疫情復甦情況下預期交易金額下調*

鑒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歷史較低使用率，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利率，管理層已納入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衰退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經慮及經濟復甦放緩並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管理層認為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顯著下調至人民幣172.6百萬元屬合理且審慎。這反映了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410.1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7.9%，但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化交易金額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長約26.0%。隨著2024年新產品的引進及現有產品的加強(主要為家居護理類別)，可以合理預期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外包交易將增加。

*(iii) 建議上限的合理增長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金額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此外，為使貴集團及時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的可能變化，建議上限可為貴集團提供充足靈活性以調整產品組合，符合貴公司利益。就此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每年12%的增量估計。

此外，根據新外包框架協議，自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產生的外包成本為參考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利率所釐定。吾等進行了案頭研究以獲悉原材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佈的中國大宗商品價格指數，大宗商品價格指數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9日為185，較年初增長了0.7%。經慮及貴集團與陳氏兄弟的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大宗商品價格的上漲，適用於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增長率被視為合理。

如上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用於釐定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列如下：

- 貴集團採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
- 貴集團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培訓課程；

---

## 創陞融資函件

---

-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不時整理產品或服務當時通行市場價格的最新資料，審閱及評估特定交易協議所載的條款是否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致、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者，以及符合交易之相關定價基準。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詢問其他行業參與者取得的定價資料以及於行業網站上進行案頭研究獲得；
- 貴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最大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符合交易所載列之相關定價基準及交易原則；
-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倘總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貴集團財務部門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董事會，且董事會應決定採取適當行動；
-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各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符合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度審閱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貴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已落實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培訓材料並注意到貴集團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全面培訓。此外，吾等已審閱董事會決議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貴集

---

## 創陞融資函件

---

團持續關連交易(i)為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實施，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不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亦自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2年年度報告注意到(其中包括)，就各財年的銷售框架協議及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可致使其相信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 貴公司所設定之年度上限的任何事項。

經計及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落實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及保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上限為(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甘偉民 凌偉欣  
謹啟

2023年12月7日

附註：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凌偉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陳丹霞	實益權益	3,993,500 (L)	0.30%
謝如松 <sup>(2)</sup>	實益權益	780,500 (L)	0.06%
鍾胥易 <sup>(3)</sup>	實益權益	300,000 (L)	0.02%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謝如松先生持有480,500股股份並於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3) 鍾胥易先生於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33,333,5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4)</sup>
馬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90,000,000 (L)	74.25%
李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90,000,000 (L)	74.25%
陳凱旋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90,000,000 (L)	74.25%
陳凱臣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990,000,000 (L)	74.25%
Cheerwin Global BVI <sup>(4)</sup>	實益權益	990,000,000 (L)	74.2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馬女士與陳凱臣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與陳凱旋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Cheerwin Glob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實益擁有，故彼等被視為於Cheerwin Global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333,333,5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4.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創陞融資並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創陞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8.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http://www.cheerwin.com))刊載：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c) 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創陞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1頁；
- (d) 創陞融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EERWIN

## Cheerwin Group Limited

###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註明「A」字樣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的屬行政及輔助性質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外包框架協議(「新外包框架協議」)(註明「B」字樣的新外包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新外包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新外包框架協議及任何其他新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作出的屬行政及輔助性質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3年12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6.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